

十一、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吴堡县农业农村局的（项目名称）农业农村局2026年宋家川街道办达连坡村集体自动化猪场配套化粪池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农业农村局2026年宋家川街道办达连坡村集体自动化猪场配套化粪池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供应商为陕西海蓝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219.21万元，资产总额为115.9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供应商名称：陕西海蓝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6年3月30日



备注：1.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以投标人提供的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为准。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出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